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精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广发律师事务所

电话：021-58358013 |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 电子信箱：gf@gffirm.com
办公地址：上海市南泉北路 429 号泰康保险大厦 26 层 | 邮政编码：200120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2
一、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简称的含义	2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 文	4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19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20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20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3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24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监管的意见	24
十一、《审查关注事项》中需要律师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	25
十二、结论意见	32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精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精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精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本次定向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2023修改）》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审查部于2025年2月5日出具的《关于上海精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查关注事项》（以下简称“《审查关注事项》”），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简称的含义

- 1、上海精智、公司、发行人：指上海精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2、本次定向发行：指上海精智向不确定对象定向发行不超过2,737,850股（含2,737,85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行为；
- 3、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4、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5、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6、挂牌日：指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首日，即2023

年3月21日；

7、《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8、《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9、《管理办法》：指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2月17日修订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10、《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指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2月17日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2023修改）》；

11、《业务规则》：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2013年12月30日修订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12、《定向发行规则》：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2023年2月17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13、《定向发行业务指引1号》：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2023年2月17日修订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14、《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修订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15、《公司章程》：指《上海精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6、《定向发行说明书》：指《上海精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其修订稿；

17、报告期：指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9月。

二、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

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在前述核查验证过程中，公司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和披露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所提供的材料和文件、所披露的事实无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保证所提供副本材料与正本一致、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保证所提供之文件、材料上的所有签字和印章均真实、有效；保证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与事实一致。

3、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按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正 文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查阅了公司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078476717X3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106.5113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

汪伟，住所为上海市杨浦区翔殷路 128 号 11 号楼 D 座 101 室，营业期限为 2006 年 1 月 12 日至永久。

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精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3]122 号）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上海精智”，证券代码“873842”。

本所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s://www.gsxt.gov.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均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1、关于发行人合法规范经营的核查

（1）关于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经营资质

①经营范围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	经营范围
1	上海精智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一般项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模具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

序号	公司	经营范围
		围设备制造；电动机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机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汽轮机及辅机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特种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紧固件销售；金属结构销售；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数控机床销售；铸造机械销售；涂装设备销售；金属切削机床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器辅件销售；金属成形机床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电子专用设备销售；轴承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5G 通信技术服务；软件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金属材料销售；通信设备制造；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2	上海精智 鹿达路分公司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电动机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机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特种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紧固件销售；金属结构销售；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数控机床销售；铸造机械销售；涂装设备销售；金属切削机床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器辅件销售；金属成形机床销售；机械设备研发；电子专用设备销售；轴承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软件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

序号	公司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金属材料销售；通信设备制造；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3	上海精智六灶分公司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金属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
4	上海精智川沙分公司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一般项目：机械设备、机电科技、汽车科技、工业自动化控制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机械设备及配件、机电设备及配件、汽车零配件、工业自动化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橡塑制品、金属材料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会务服务，机械设备及配件、机电设备及配件、汽车零配件的制造加工，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工业自动化设备的生产、制造、维修。
5	上海精智南通分公司	机械设备、机电科技、汽车科技、工业自动化控制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机械设备及配件、机电设备及配件、汽车零配件、工业自动化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橡塑制品、金属材料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会务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机械设备及配件、机电设备及配件、汽车零配件的制造加工；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工业自动化设备的生产、制造、维修。
6	上海精智靖江分公司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模具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电动机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机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汽轮机及辅机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特种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紧固件销售；金属结构销售；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数控机床销售；铸造机械销售；涂装设备销售；金属切削机床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器辅件销售；金属成形机床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电子专用设备销售；轴承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

序号	公司	经营范围
		零售；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5G 通信技术服务；软件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金属材料销售；通信设备制造；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7	上海精智康桥分公司	从事机电科技、汽车科技、工业自动化控制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械设备及配件、机电设备及配件、汽车零配件、工业自动化设备、计算机软硬件、橡塑制品、金属材料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会务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计算机系统集成，从事机加工配套产品设备、汽车零配件（差速器和传动轴）的生产加工。
8	上海精智周浦分公司	代理母公司委托的相关业务。
9	精智智能制造（南通）有限公司	智能化设备配件、机械配件、机电配件研发、生产、销售；智能、机电、工业自动化、计算机技术研究、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汽车技术服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工业自动化设备研究、开发、设计、制造、加工、维修、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会务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10	平湖精智实业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机电产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机械机电设备及配件、汽车零部件、工业自动化设备及配件、机械模具、夹具、量具、检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工业自动化设备及配件的维修服务；电机设备工程安装施工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橡塑制品、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从事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11	重庆精智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
12	上海精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精虬”）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橡胶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模具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
13	东莞市精智智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

序号	公司	经营范围
	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精智”）	配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模具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租赁；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14	武汉精智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力设施器材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加工机械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电机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软件开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金属门窗工程施工，特种设备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
15	靖江金虬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热能设备、新能源汽车配件研究、开发、制造、加工、销售；汽车电器、通信系统设备、铝制品、金属制品、塑料制品、制冷设备配件、家用电器及配件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16	上海亿泊材料应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亿泊”）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部件研发；企业管理咨询；日用电器修理；会议及展览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机械设备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润滑油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模具制造。
17	上海延桁实业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五金产品零售；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模具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序号	公司	经营范围
18	安徽精智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模具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电动机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机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汽轮机及辅机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特种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紧固件销售；金属结构销售；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数控机床销售；铸造机械销售；涂装设备销售；金属切削机床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器辅件销售；金属成形机床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电子专用设备销售；轴承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5G通信技术服务；软件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金属材料销售；通信设备制造；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9	上海三远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三远”）	一般项目：机电产品、机械设备、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机械设备、机电产品的销售及租赁，润滑油、润滑脂的销售，机电设备安装、调试、维护，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0	武汉利敬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机电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械设备、机电产品的销售；机械模具的开发、设计、生产；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道路货物运输；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橡胶制品、塑料制品、金属制品销售；通用设备修理。
21	武汉联航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联航”）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力设施器材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电气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电机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

序号	公司	经营范围
		热处理加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
22	武汉联航 上海分公司	从事机械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械设备、机电设备、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机械模具、五金交电、工具、汽车零部件的设计、销售，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的生产。
23	武汉联航 重庆分公司	非标机械设备、机电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械设备、机电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机械模具、工装、夹具、量具、检具、五金件、汽车零部件的技术开发、设计及销售；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凭相关资质证书承接业务）。
24	武汉联航 长春分公司	非标机械设备、机电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械设备、机电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机电设备安装施工；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机械模具、工装、夹具、量具、检具、五金件、生产工具、汽车零部件的技术开发、设计及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	湖州精智智能 制造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模具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电动机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机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汽轮机及辅机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特种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紧固件销售；金属结构销售；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数控机床销售；铸造机械销售；涂装设备销售；金属切削机床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器辅件销售；金属成形机床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轴承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

序号	公司	经营范围
		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5G 通信技术服务；软件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金属材料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通信设备制造。
26	精逸慧达（上海）智能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研发；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数字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27	上海仁劲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仁劲”）	机械设备、自动化设备、机电产品、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自动化设备、机械设备、机电产品、五金交电、塑料、橡胶、模具钢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不得从事经纪），机械设备、自动化设备的维修，仓储服务，会务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8	靖江精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靖江精智”）	智能、机电、工业自动化、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汽车技术服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工业自动化设备研究、开发、设计、制造、加工、维修、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会务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一般项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29	南昌精智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精智”）	机械设备、机电产品领域内的设计及技术开发、服务、转让；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机械设备及配件、机电设备及配件、汽车零配件、橡胶制品、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工业自动化设备及配件、机械模具、夹具、量具的设计、制造及销售；机电设备安装；企业管理咨询；会展服务；工业自动化设备的维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或禁止的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30	上海胡克精测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精测设备、机械设备、智能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机械设备研发；专用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标准化服务；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试验机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
31	蓝沃（上海）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

序号	公司	经营范围
	智能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研发；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数字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32	淮安精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金属材料销售；通信设备制造；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5G 通信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模具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电动机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机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汽轮机及辅机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特种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紧固件销售；金属结构销售；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数控机床销售；铸造机械销售；涂装设备销售；金属切削机床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器辅件销售；金属成形机床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电子专用设备销售；轴承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33	安徽金虬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模具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电动机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机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制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特种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紧固件销售；金属结构销售；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数控机床销售；铸造机械销售；涂装设备销售；金属切削机床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器辅件销售；金属成形机床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

序号	公司	经营范围
		发；轴承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5G 通信技术服务；软件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金属材料销售；通信设备制造；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②经营资质、质量标准及体系认证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取得的相关经营资质证书、质量标准及体系认证证书。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已经取得的经营资质、质量标准及体系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及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期限
1	上海精智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311096577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	2011 年 6 月 12 日至长期
2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备案号码：3100641539）	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7 年 5 月 5 日至长期
3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NGV24IPMS00036R0M）	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至 2027 年 4 月 28 日
4	上海精智川沙分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T183904/0485257）	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4 日
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132924）	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1 日
6	上海精智康桥分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17420Q22205R1M）	华信创（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0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9 日
7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17421E20401R1M）	华信创（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0 日至 2027 年 4 月 6 日
8	上海仁劲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	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 11 月 25 日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及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期限
		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3110966667)	国上海海关	至长期
9	上海三远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311096660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	2015年8月4日至长期
10	上海亿泊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T184341/0496723)	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8日至2027年1月17日
1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7424E20251R0M)	华信创(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
12	南昌精智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7422Q2O951R0S)	华信创(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2年7月7日至2025年7月6日
13	武汉联航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0522Q80889R0M)	中博联合国际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2022年7月4日至2025年7月3日
1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T183836/0483681)	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2日至2026年9月21日
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0522E80890R0M)	中博联合国际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2022年7月4日至2025年7月3日
16	东莞精智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T200895/0559209)	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7日至2027年12月16日
17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1823Q08909R0)	深圳中标国际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3日至2026年11月22日
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1823O08910R0)	深圳中标国际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3日至2026年11月22日
19		《IECQ 符合性证书》	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3日至2027年8月12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已获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具有与其经营范围相符的资质证书且经营所需的资质证书均在有效

期内，具备了与其经营业务相符的能力与资格。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国家政策的规定。

（2）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为高端制造领域各类客户定制化地提供精密工艺装备、智能化生产装备、精密功能零部件等产品和服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年修订），发行人属于“C制造业-35专用设备制造业-359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3599其他专用设备制造”。根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出具的《关于定向发行股份有关事项的声明》、发行人自挂牌日起的定期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24年1-9月的营业外支出明细等资料，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mee.gov.cn>）、上海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sthj.sh.gov.cn>）、湖北省生态环境厅网站（<https://sthjt.hubei.gov.cn>）等网站进行了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境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3）关于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和规范经营

本所律师与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出具的《关于定向发行股份有关事项的声明》、发行人自挂牌日起的定期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24年1-9月的营业外支出明细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的企业范围，无需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不存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主管行政

部门处罚的情形。

（4）关于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出具的《关于定向发行股份有关事项的声明》、发行人自挂牌日起的定期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4 年 1-9 月的营业外支出明细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关于发行人治理规范性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控制度，自发行人挂牌日起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公告文件。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明晰了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自挂牌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和决议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关于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的核查

（1）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信息披露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登陆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查询了公司历次公告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①2025 年 1 月 21 日，公司公告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编号：2025-013）、《监事会关于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5-008）、

《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5-007）、《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②2025 年 2 月 6 日，公司公告了《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③2025 年 2 月 17 日，公司公告了《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18）。

（2）关于日常信息披露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访谈，并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查询了公司历次公告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挂牌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而被证监会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或市场禁入措施、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4、关于发行对象的情况核查

本次定向发行为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待发行对象确定后，本所律师将依据《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时对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等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补充法律意见。

5、关于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访谈，登陆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查询了公司历次公告文件，查阅了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关于定向发行股份有关事项的声明》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6、关于发行人关联方资金或其他权益占用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出具的《关于定向发行股份有关事项的声明》、发行人自挂牌日起的定期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4 年 1-9 月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科目余额明细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或其他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1 月 24 日，本次定向发行前发行人共有股东 38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14 名、机构股东 24 名。

根据发行人于 2025 年 2 月 17 日公告的《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预计不超过 15 名，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股东累计将不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情形，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章程》《定向发行说明书》及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前的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本所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定向发行为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预计不超过 15 名，发行人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明确发行对象的范围及确定方法，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范围为：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司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得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 1 号》中规定的持股平台；不得属于《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如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受中国证监会监管的金融产品，须按规定完成相关核准、备案程序。

公司将结合自身发展规划，以优先选择了解公司业务及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与公司战略规划匹配度较高，认同公司未来的战略规划，愿意与公司共同成长的合格投资者为原则，由公司董事会与潜在投资者沟通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数量。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潜在意向投资者向公司申报认购股票的数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与认购对象签订定向发行认购协议。公司将按照《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会采取公开路演、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对象。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范围及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因本次定向发行为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待发行对象确定后，本所律师将依据《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时对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补充法律意见。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因本次定向发行为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待发行对象确定后，本所律师将依据《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时对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进行核查，并发表补充法律意见。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因本次定向发行为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待发行对象确定后，本所律师将依据《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时对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补充法律意见。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权力机构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议案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形成的会议通知、议案、出席会议人员签到表、各项议案的表决票和统计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资料，并登陆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查询了发行人上述会议相关的公告。

1、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事宜。本次董事会会议不存在须回避表决的关联董事，前述议案获得全体董事审议通过。

2025 年 1 月 21 日，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2、公司监事会审议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监事会会议不存在须回避表决的关联监事，前述议案获得全体监事审议通过。

2025 年 1 月 21 日，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监事会已出具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并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了披露。

3、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根据董事会的提议和召集，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5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须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前述议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5 年 2 月 6 日，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已经发行人履行了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审议等内部决策程序，相应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及《公司章

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违反连续发行规定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出具的《关于定向发行股份有关事项的声明》等资料，并登陆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查询了公司历次公告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等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所律师查阅了《定向发行说明书》、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阅了公司机构股东的工商登记信息。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外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因本次定向发行为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待发行对象确定后，本所律师将依据《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及时对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进行核查，并发表补充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因本次定向发行为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待发行对象确定后，公司将与发行对象签署相关认购协议，本所律师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引 1 号》等规定，对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补充法律意见。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进行登记，除法定限售情形外，公司对于本次定向发行无其他限售安排。待发行对象确定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涉及法定限售情形的，将按法定要求办理股票限售；如果发行对象在认购协议、自愿限售承诺文件中对新增股份约定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的，将按约定或承诺的限售安排办理股票限售。

本所认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待发行对象确定后，本所律师将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对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如有）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补充法律意见。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监管的意见

（一）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上海精智及其子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其中补充流动资金主要将用于采购原材料、购买设备、支付员工工资及其他费用等日常经营支出。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具体使用时将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该制度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

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三）募集资金账户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就本次定向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和管理本次定向发行募集的资金，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拟授权公司管理层代表公司与存放本次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和主办券商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本次募投相关子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本次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监管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宜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

十一、《审查关注事项》中需要律师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

（一）关于发行价格

1、本次定向发行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通过Wind金融终端查询了公司2024年度的股票交易情况，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3.05元，系发行人综合考虑公司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二级市场交易情况、报告期内权益分派、同行业公司股价、市盈率、公司的经营业务、主要产品功能、特性及核心竞争力等多方面因素最终确定的。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23年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0.67元，基本每股收益为1.23元。

2024年1-9月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1.29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62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最近一年及一期每股净资产。

(2) 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的交易方式是集合竞价交易，经查询Wind金融终端数据，自2024年以来，发生集合竞价的天数为2天，总成交量200股，成交额1.02万元，平均成交价格51元/股；发生大宗交易的天数为7天，累计交易股票数量410.99万股，成交金额为18,161.92万元，成交均价为44.19元/股，成交数量仅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10.01%。由于公司股票交易数量较小、不活跃，未形成连续有效的交易价格，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不适宜作为公司股票的有效市场参考价。

(3) 前次发行价格

本次定向发行系公司挂牌以来首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前次发行价格。

(4) 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共进行过1次权益分派，为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具体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41,065,11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175785元（含税）人民币现金，该权益分派已于2024年11月实施完毕，本次定向发行价格已考虑上述权益分派的因素。

(5) 可比公司估值对比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3.05元/股，根据2023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计算，本次定向发行前市盈率为59.39倍。

根据2023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计算的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盈率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股票价格（元/股）	市盈率
605088.SH	冠盛股份	25.08	15.75
688097.SH	博众精工	26.25	30.03
601689.SH	拓普集团	49.00	38.41
002510.SZ	天汽模	5.84	70.90
688155.SH	先惠技术	37.94	118.74
002190.SZ	成飞集成	19.34	512.84

注：数据来源WIND，上表中可比公司股票价格为2024年12月31日收盘价，市盈率为2024年12月31日静态市盈率。

如上表所示，鉴于产品及业务模式存在多样性，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股价和市盈率差异范围较大，即使剔除市盈率较高的成飞集成，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市盈率仍位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区间范围内，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6）公司的经营业务、主要产品功能、特性及核心竞争力

公司主要面向高端制造领域，基于自身高精密装备的定制化生产能力，智能化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集成能力，专业的技术和管理服务能力，供应链管理和资源整合能力，为各类客户定制化地提供精密工艺装备、精密功能零部件、智能自动化生产装备等产品和方案，根据客户的定制化需求一站式交付“装备+功能部件产品+服务”的综合解决方案。

其中，①精密工艺装备产品主要为工业生产辅助装备，具有精密度要求高、生产制造难度大、更新迭代速度快、应用领域广等特点，属于工业生产过程中的消耗品，市场需求和空间广阔；②精密功能零部件业务是公司在服务下游高端制造企业客户的同时，基于下游客户对痛点问题和最终产品的需求，通过调动整合自身研发设计能力、精密工艺装备和智能自动化生产装备的生产制造能力、内外部供应链资源等，为客户定制化设计、研发、生产关键功能零部件产品，是公司定制化、智能化综合解决方案提供能力的体现。依托公司精密工艺装备和智能自动化生产装备的研发生产能力，公司精密功能部件业务向纵深和多元化制造行业横向拓展的空间较为广阔；③智能自动化装备可实现生产的精密化、自动化、信息化、柔性化、图形化、智能化、可视化、多媒体化、集成化和网络化，以实现降本增效，该业务具有高度定制化的特点。基于公司的智能制造技术、原创设计攻关能力和客户个性化需求的导入，以“硬件+软件”为载体，通过对高端制造资源的高效整合，及时地向客户交付高度功能性的自动化智能生产设备和成套生产线，公司凭借自身定制化研发设计生产智能制造装备的优势，积极拓展辐射更多行业领域，与智能制造深度融合发展。

公司在技术创新、优质客户资源等方面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在技术创新方面，公司作为一家成立于2006年的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拥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自主创新能力，技术部员工均为机械专业技术人才。公司在高新产品的研发上投入大量资金，建设了产品研发中心，并引进了多台先

进研发设备，为公司技术创新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同时，公司长期与上海理工大学、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开展广泛的科技交流合作，共同研制开发高新技术产品，技术创新能力较强。在优质客户资源方面，公司与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纳铁福传动系统有限公司等大型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大型客户的项目实施经验对公司后续客户拓展具备较强的标杆作用。

公司产品高度依赖于定制化生产能力和技术创新能力，市场前景广阔，客户稳定性较强，具备一定的成长性。

（7）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出资股东、对外投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与潜在意向投资者签订的投资意向相关协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定向发行为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潜在意向投资者为四名，其最终是否投资发行人仍存在不确定性，待后续确定发行对象，本所律师将进一步对发行对象及其出资股东、对外投资情况进行核查并披露。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二级市场交易情况、报告期内权益分派、同行业公司股价、市盈率、公司的经营业务、主要产品功能、特性及核心竞争力市盈率等因素，本次定向发行价格定价具有合理性。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规交易或操纵股价的情形

本所律师通过Wind金融终端查询了公司2024年度的股票交易情况，查阅了通过大宗交易方式交易股东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交易对账单，与大宗交易相关交易股东进行了访谈确认；比对了公司股票集合竞价交易发生前后的公司证券账户持有人名册，根据证券账户持有人名册载明的联系电话向相关股东进行了电话询问；查阅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内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4年至今，公司股票交易共发生9笔大宗交易、2笔集合竞价交易，股票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大宗交易方式的具体交易情况

交易日期	成交价(元/股)	成交量(万股)	成交额(万元)	转让方	受让方	交易背景
2025-02-06	30.45	3.29	100.06	张兵杰	上海元芷仲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元芷”)	公司原股东通过向魏杰、汪伟转让股份实现部分退出
2025-01-15	28.38	101.7	2,886.39	上海瑞力嘉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力嘉成”)		
2025-01-15	28.37	101.76	2,886.85	上海瑞力骄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力骄阳”)		
2025-01-10	28.38	10.17	288.63	上海瑞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瑞斟”)		
2024-07-01	65.75	10.93	718.74	汪伟	濉溪县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州吴兴康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市商毅软件有限公司	外部投资人通过受让魏杰、汪伟持有的股份而投资入股
2024-06-28	65.75	27.09	1,781.25	魏杰		
2024-06-12	60.88	52.67	3,206.25	魏杰		
2024-06-12	60.88	21.25	1,293.75	汪伟		
2024-06-03	60.88	82.13	5,000.00	魏杰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交易方中魏杰、汪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海元芷系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股东为魏杰、汪伟），均系公司关联方。瑞力嘉成、瑞力骄阳、上海瑞斟系公司原股东，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为公司关联方。张兵杰及其余交易方均为外部投资人，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交易过程中，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已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对股票交易进行了必须的公告。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交易方的访谈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内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函，上述交易均系交易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示，交易价格均系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规交易或操纵上述交易股价的情形。

(2) 集合竞价方式的具体交易情况

时间	成交价 (元/股)	成交量(股)	成交额(元)	卖出方	买入方
2025-01-08	40.00	100	4,000.00	徐雄兰	罗文欣
2024-05-13	61.99	100	6,199.00	李中友	徐雄兰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交易方李中友、徐雄兰、罗文欣均系二级市场投资者，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本所律师与上述交易方进行的电话访谈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操纵上述交易股价的情形。

本所律师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进行了查询，自2024年以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因违规交易或操纵股价而受到监管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2024年至今公司股票交易的主体包含了公司关联方，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规交易或操纵股价的情形。

3、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权益分派情况及调整方案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出具的说明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未接到管理层或股东关于权益分派的提议，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公司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如期间发生权益分派的，将按照权益分派情况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二) 关于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用途

1、关于发行对象

（1）发行对象数量及类型的具体范围

本所律师已在本法律意见书“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中对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数量、发行对象的范围及确定方法发表核查意见。

（2）已确认意向的发行对象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与潜在意向投资者签订的投资意向相关协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定向发行潜在意向投资者共有四名，均为专业投资机构，合计拟认购金额约为1.75亿元，其最终是否投资仍存在不确定性，如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审批，公司将督促发行对象完成相关审批程序。

2、关于募集资金

本所律师查阅了《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关银行贷款合同及公司出具的说明。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其中补充流动资金主要将用于采购原材料、购买设备、支付员工工资及其他费用等日常经营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采购原材料、购买设备、支付员工工资及其他费用等日常经营支出）	134,000,000
2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66,000,000
合计		200,000,000

（1）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中134,000,000元拟用于公司及其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将以借款方式给予子公司实施。流动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母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进行安排。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逐步扩大，用于采购原材料、日常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营运资金将进一步加大，通过本次定向发行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资金实力将进一步增强，经营所需要的营运资金需求将得以满足。

(2)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中有66,000,000元拟用于偿还借款/银行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权人名称	借款/银行贷款发生时间	借款/银行贷款总额(元)	当前余额(元)	拟偿还金额(元)	借款/银行贷款实际用途
1	上海精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1日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支付采购款等日常经营周转
2	上海精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8日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支付采购款等日常经营周转
3	上海精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7日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支付采购款等日常经营周转
4	上海精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4日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支付采购款等日常经营周转
5	上海亿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0日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支付采购款等日常经营周转
6	上海亿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7日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支付采购款等日常经营周转
7	上海亿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7日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支付采购款等日常经营周转
合计				66,000,000	66,000,000	66,000,000	-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6,600万元拟用于公司及子公司偿还银行贷款，其中拟用于偿还上海精智银行贷款共计4,600万元，拟用于偿还上海亿泊银行贷款共计2,000万元。上述用于归还子公司银行贷款的募集资金将以借款方式给予子公司实施，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进行偿还。公司以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能够节约财务成本、降低财务风险，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

定向发行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情形，尚需提请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履行自律审查程序。待发行对象确定后，本所律师将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对涉及发行对象相关事宜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补充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精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单位负责人

朱 萱

朱萱

姚思静

姚思静

陈 蕾

陈蕾

2025 年 2 月 20 日